

南京艺术学院文件

南艺院发〔2020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接受捐赠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直属单位、二级院（校）：

现将《南京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京艺术学院

2020年3月26日

南京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

接受捐赠管理办法

第一条 南京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（以下简称教育发展基金会）是经省教育厅同意，并经省民政厅批准正式注册成立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。

第二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按照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南京艺术学院授权统一协调接受社会各界捐赠。

第三条 本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民主党派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校友、各界人士和台胞、港澳同胞、海外华侨、海外友好团体和人士的捐赠。

第四条 接受捐赠的基本原则：

- （一）符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定；
- （二）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；
- （三）遵循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的原则；
- （四）捐赠款按教育发展基金会的业务范围使用，不得挪作他用；

第五条 所有捐赠款一律进教育发展基金会帐户，专款专用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。本着“公开透明、平等竞争、择优奖励、择需资助”的原则使用。

第六条 捐赠以货币资金为主，也可以接受教学设备等实物，但不接受用于个人消费的物品。接受捐赠的实物作为学校固定资产进行管理，并在基金会备案。

第七条 凡捐赠的单位和个人，均编号登记在册，发荣誉证书，并推荐新闻报道，具体按以下规定实施。

（一）对捐赠二十万元以下的单位或个人发给荣誉证书；

（二）对捐赠二十万元以上（含二十万元）、一百万元以下的单位或个人，可聘为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（任期五年），发给荣誉证书，举行捐赠仪式，并通过新闻单位宣传报道；

（三）对捐赠一百万元以上（含一百万元）、五百万元以下的单位或个人，可聘为副理事长（任期五年），捐赠五百万元以上的单位或个人，可聘为名誉理事长。

（四）凡由单位、组织或个人单独捐助的价值三十万元以上的教育设施，可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在该设施上注明由其捐赠资助字样；

（五）本教育发展基金会也可根据捐赠者的意愿，设立

专项基金，其资助和使用将尊重捐赠者意愿；以捐赠方冠名设立的专项基金，原则上其本金不应少于三十万元人民币。

第八条 对聘为教育发展基金会的名誉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理事，享有的权利与义务：

（一）享有权利

1. 听取学校领导的工作报告，对南京艺术学院的重大决策、举措进行评议、并提出建议；
2. 在双向选择的基础上享有招聘毕业生的优先权；
3. 定期获得南京艺术学院建设和发展及教学科研的信息。

（二）享有的义务

1. 关心和支持南京艺术学院的建设和发展；
2. 协助南京艺术学院在海内外筹措办学资金；
3. 任期期满，如需续任，应再次向本基金会捐助教育基金；
4. 为南艺的学生实习、社会调查、勤工助学等社会活动提供基地和场所。

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经南京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会议通过后生效。

第十条 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归南京艺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。